

檔 號：PER0505
保存年限：1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林桂如
電 話：02-7736-594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46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(0146428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規定之眷屬人數，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0.61人，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10月20日健保財字第1040031785號公告副本辦理，並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秘書處

104/10/26
13:19:24

第二層決行

一、衛福部健保署公告健保法第29條規定之眷屬人數，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0.61人，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二、擬上傳公告系統，並會知出納組、事務組

三、文陳閱後錄案存查。

敬會出納組
組員曾素宣代

104. 10. 27

總務處

事務組

代為
決行

總務處事務組
組員吳毓珊
104/10/28

人事室李素慧
組員李素慧

人事室吳顯政
組員吳顯政

事務組徐錦文
組員徐錦文
1028

104. 10. 27

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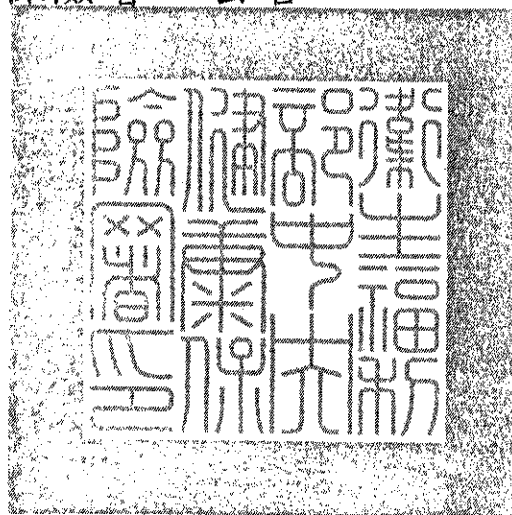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0400317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規定之眷屬人數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0.61人，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單位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5)

署長黃三桂